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崑山科技大學 函

地址：71070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聯絡人：姜大立
聯絡電話：(06)272-7175轉316
電子信箱：dlfc@mail.ks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崑科大幼保字第1060001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2016全國兒歌創作競賽001935.pdf)

主旨：關於延長徵求「2016全國兒童歌曲創作競賽」參賽作品期限案，惠請公告並轉知貴校相關師生，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幼兒保育系承辦「2016全國兒童歌曲創作競賽」，為廣徵優秀作品，讓更多大專院校同學能參與創作活動，故歌曲組與歌詞組的作品徵件的截止日期，期限展延至106年3月28日(星期二)。

二、有關本活動訊息如附件，另可至本校幼兒保育系網址查詢(網址：<http://www.ksu.edu.tw/utility/bulletinBoard/detail/32164/>)。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公文

9

學生事務處

公換
21

21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副本：本校幼兒保育系

2017-02-23
10:56:08

提：

一、張貼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二、文存。

1060307
106.3.7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阮風姿

106.3.3

學務處
秘書侯東成

106.3.03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張英輝

106.3.03

代為
決行

106.3.03

2016 全國兒童歌曲創作競賽

壹、活動目的：

- (一) 提升大專學生音樂創作能力，並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兒童歌曲創作競賽。
- (二) 喚起各界對兒童歌曲創作的興趣與重視，為未來兒童產出更多的好歌。

貳、活動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民生應用學院幼兒保育系

參、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藝術、人文與教育等相關科系學生，以及對兒童歌曲創作有興趣之大專在校學生。

肆、實施方式：本活動以提升大專學生之專業技術及實作能力。因此，本活動分為二部份執行：(一)兒童歌曲創作研習；(二)兒童歌曲創作競賽。

(一)兒童歌曲創作研習

為了提升大專學生之兒童歌曲創作能力，主辦單位分別在 105 年 11 月 16 日(三)下午 3 點至 5 點，於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在 105 年 11 月 18 日(五)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半，於崑山科技大學幼保系；在 105 年 11 月 23 日(三)下午 5 點半至 7 點半，於屏東大學音樂系；在 105 年 11 月 25 日(五)下午 1 點半至 3 點半於臺中教育大學音樂系；在 105 年 11 月 29 日(二)上午 8 點半至 10 點，於東華大學音樂系；在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下午 3 點至 5 點，於臺東大學音樂系；在 105 年 12 月 7 日(三)下午 3 點至 5 點，於南華大學幼教系；在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下午 1 點至 5 點，於台北市立大學音樂系；在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1 點，於清華大學幼教系，舉辦全台 9 場兒童歌曲創作研習。研習中將邀請國內著名學者，講解兒童歌曲創作技巧，增加學生們兒童歌曲創作能力與經驗。同時鼓勵與會的同學，將其創作作品投稿參加第二部份兒童歌曲創作競賽，以增加他們的兒童歌曲創作經驗。歡迎想參加兒童歌曲創作競賽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兒童歌曲創作研習。報名請至崑山科技大學會議報名系統 <http://www.ksu.edu.tw/cht/utility/conferenceRegistration/>

(二)兒童歌曲創作競賽

一. 創作競賽活動要點

甲、學生可組隊參賽，但每個參賽隊伍不得多於五人，參賽作品必須針對兒童作詞或作曲。

乙、競賽種類：歌詞與歌曲二類。

丙、競賽歌詞：

(1) 競賽歌詞部份以中文為主。



(2)歌詞的內容宜生動、活潑，符合現代兒童生活題材。

(3)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中發表。

丁、競賽歌曲：

(1)樂曲長度：至少 8 小節，長度不得超過 5 分鐘。

(2)伴奏樂器：不限定項目與樣數。

(3)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且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中發表。

二. 報名方法：

甲、參加歌詞與歌曲創作競賽者，請至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首頁

<http://www.ksu.edu.tw/utility/bulletinBoard/detail/31785/>下載報名表，

填妥後與參賽歌詞或歌譜(包括詞與曲，曲需寫在五線譜上)及參賽者事先錄製

好的 CD(歌詞參賽者不需交錄製 CD，只需交歌詞即可) 一齊寄到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並請註明參加「2016 全國兒童歌曲創作競賽-大專組」。所有參賽作品

一經遞交，概不發還，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及宣傳等用途。

乙、為提高參賽者得獎機會，參賽者的參賽總作品件數不得超過 3 件，同時每位參賽

者的得獎作品件數以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三.報名截止時間：106 年 3 月 28 日(二)(包括歌詞與歌曲創作競賽)。

四.成績公佈：106 年 4 月 12 日(三)(競賽得獎名單，將公佈於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首頁)。

五.競賽作品發表會暨頒獎典禮：106 年 4 月 21 日(五)。

六.競賽得獎作品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1)活動當天，歌詞與歌曲獲獎者必須展示所有得獎作品，並參加頒獎典禮。

(2)展示得獎作品時，如需樂器(限鍵盤樂器)伴奏，請參加展示者事先提出，由主辦單位準備，否則請展示者自行準備。

(3)作品發表會當天，得獎者如不能親自到場展示其作品，請自行找人代表展示作品及領取獎品。如不能到會場展示作品，需事先錄製表演得獎作品且於作品發表會暨頒獎典禮舉辦前送達主辦單位，讓主辦單位能於典禮進行時播放作品展示內容。

七. 獎勵：

歌曲：作品內容包括歌詞與曲調二部分。

第 1 名：新台幣 15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2 名：新台幣 12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3 名：新台幣 9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4 名：新台幣 6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5 名：新台幣 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佳作 3 名，每名各得新台幣 1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最佳人氣獎 2 名，每名各得獎狀乙只，前三名必須得分至少 80 分，否則



從缺。附註：競賽得獎獎金，需扣除 5%稅金。

歌詞：作品內容只有歌詞部分。

第 1 名：8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2 名：6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3 名：5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4 名：3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第 5 名：2000 元獎金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佳作 3 名，每名各得 1000 元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只。

最佳人氣獎 2 名，每名各得獎狀乙只，前三名必須得分至少 80 分，否則從

缺。附註：競賽得獎獎金，需扣除 5%稅金。



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2016 國際兒童歌曲創作競賽(歌詞創作)報名表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系 所	E-mail	電 話
(通訊作者)				
通訊住址				
參賽歌詞				



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2016 國際兒童歌曲創作競賽(歌曲創作)報名表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系 所	E-mail	電 話
(通訊作者)				
通訊住址				
參賽歌曲				
樂器伴奏	☐ 不需要 ☐ 需要 (☐ 鋼琴 ☐ 小提琴 ☐ 兒童節奏樂器)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報名崑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2016 國際兒童歌曲創作競賽，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左列事項：

一、繳交作品確認無抄襲之嫌，若經別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獲得獎金或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則由發表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二、作品入選後，本人若不克前來展示競賽作品，需委託他人到展示會場展示競賽作品。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他人展示競賽作品同意書

本人參與崑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2016 國際兒童歌曲創作
競賽，很榮幸作品已蒙入選，然因故不克前來展示競賽作
品，特委託 (姓名) 到展示會場展示競賽作品。

此 致
崑山科技大學

被委託人： (簽名)

電話：

委託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